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结果和定价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股票发行情况

2017年1月6日，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）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。

本次计划发行不超过1,600.00万股（含1,600.00万股），募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,040.00万元（含15,040.00万元），价格区间为8.4（含）-9.4（含）元/股。

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采用询价方式，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，按照每家认购对象价格从高到低进行汇总和排序。公司董事会根据簿记建档的情况，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的需求情况，确定最终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。

本次发行有效申购期为《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意向书》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02月17日17:00止。

二、询价结果和定价

（一）截至2017年02月17日17:00时止，本公司及主办券商确认

收到符合本次股票发行条件的认购对象《认购意向单》总股数为 1,600 万股，报价全部为 9.2 元。公司董事会对收到的有效《认购意向单》进行簿记建档，根据有效认购对象与公司战略及未来发展的契合程度、结合有效认购对象的类型、认购数量、认购时间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，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价格为人民币 9.2 元/股，发行总股数不超过 1,600 万股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14,720 万元。

三、股份认购协议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3 日（含）止，所有有效认购对象须与公司签署《股票发行认购协议》，并按照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》的缴款时间、缴款方式进行股份认购，缴纳认购资金；否则认购失效，由公司另行安排配售，并在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相关手续后对股票发行结果予以公告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认购意向单》

北京恒荣汇彬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2 月 20 日